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游晓女士、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戴国良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游晓女士、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戴国良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李洪斌，于 2024 年 2 月起任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2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3	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4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5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7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否”，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否□
10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12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3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如上述第十项至第二十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人：李洪斌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游晓，于 2020 年 10 月起任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2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3	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4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5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7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否”，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否□
10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12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3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如上述第十项至第二十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人：游晓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赵亚利，于 2024 年 2 月起任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2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3	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4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5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7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否”，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否□
10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12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3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如上述第十项至第二十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人：赵亚利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戴国良，于 2025 年 4 月起任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2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3	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4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5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6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7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否”，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否□
10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12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3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前 24 个月内或最近 24 个月内曾是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如上述第十项至第二十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人：戴国良

2026 年 3 月 30 日